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5 月 5 日，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顺利开展公司 2017 年度的结算融资业务，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周转，同意 2017 年度公司向以下各家商业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202,000 万元，期限均为一年，其中：

-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27,000 万元。
-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6、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 9、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0、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

元。

11、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三山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1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公司可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或协议(含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 融资结算业务, 票据等业务, 不限转贷次数);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由公司据资金状况向各金融机构自行申请办理; 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 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 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相关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7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 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 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